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以来，连续4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 根据2026年7月6日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股票即日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以来，连续4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

（三）根据2026年7月6日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股票即日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破终20号，广西高院裁定准许张友进撤回对广西正和破产清算的上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张友进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张友进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或“发行人”）股份98,857,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的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兴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减持计划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兴投资	98,857,193	33.46%	大宗交易	5,909,000	2.00%
				集中竞价	2,954,000	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南兴投资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公司实施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南兴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所作的承诺：

1、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且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以下合称“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南兴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1、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南兴投资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南兴投资的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南兴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南兴投资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南兴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南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会议同意提名冯彦成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会议同意聘任冯彦成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会议同意聘任魏志坚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董事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彦成同志（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冯彦成同志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彦成同志为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志坚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冯彦成同志、魏志坚同志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彦成，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10月起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年2月至今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魏志坚，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先进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任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任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年2月至今任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

至2026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5-077）；

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21）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6-03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26/7/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5、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8日—2026年7月22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冀胜利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冀胜利同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冀胜利同志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专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冀胜利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6日	2028年12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专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冀胜利同志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冀胜利同志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谨表谢忱。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近期市场对公司研发玻璃基面板级载板新产品的进展等信息较为关注，公司对此已做出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的相关说明。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是，受2026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公司预计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上年同期开具设备进口信用证存入日元保证金、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相应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大，将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的相关说明，具体经营业绩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对公司研发玻璃基面板级载板新产品的进展等信息较为关注，公司对此已做出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3、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市场对公司研发玻璃基面板级载板新产品的进展等信息较为关注，公司对此已做出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是，受2026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公司预计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上年同期开具设备进口信用证存入日元保证金、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相应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大，将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的相关说明，具体经营业绩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相关事项核查之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1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022449	0226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86	1.2644	1.26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835,622.14	54,868,925.95	4,346,780.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0.025	0.025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7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7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瑞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64
- 可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 转股价格：63.0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联瑞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1月8日（T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当前转股价格：63.0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64

可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联瑞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联瑞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联瑞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6年1月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05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0日起，“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55元/股调整为63.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瑞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联瑞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